

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

關於博士研究生攻讀學位期間發表學術論文的規定

博士研究生攻讀學位期間發表論文的數量和水準是博士生培養和學位授予品質的重要標誌之一。為進一步規範我所博士生在讀期間發表的學術論文，提高博士生整體培養品質，特對博士研究生在攻讀學位期間發表學術論文規定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在攻讀學位期間，應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或以導師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身份，發表至少1篇一級論文或2篇二級論文。

二、學術論文的評級根據《澳門科技大學學術論文評鑒分類原則》（附件1）和《澳門科技大學一級、二級刊物分類原則》（附件2），分為一級論文或二級論文。

三、不符合條款二條件的學術論文，由指導教師審查、推薦，經研究所評鑒，認定為達到條款二規定之相當水準論文可相應視為一級論文或二級論文。

四、會議論文、摘要均不記入規定的論文數量範圍。

五、學術論文第一署名單位必須為澳門科技大學。

六、博士生申請學術論文評鑒時，應提交攻讀博士學位期間發表學術

論文的期刊原件、複印件、錄用通知書或論文清樣稿，並填寫《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學術論文評鑒表》（附件3），由指導教師審查，研究所評鑒。

七、博士生申請學位論文答辯時，需確保《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學術論文評鑒表》之評鑒結果已通過研究所審查。

八、本規定的解釋權在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

九、本規定自公佈之日起執行。

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



2016 年 05 月 06 日